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尊培 電話: 03-3322101#732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00270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 1100270340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00270340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00270340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 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2021/102

第1頁,共1頁